

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104年12月2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改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修改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年通過高級中學以下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苗栗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二、主旨：

為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建立多元化與標準化的評量、鑑定程序，發展彈性、多元的教育安置體系，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

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本校依規定設立之。

三、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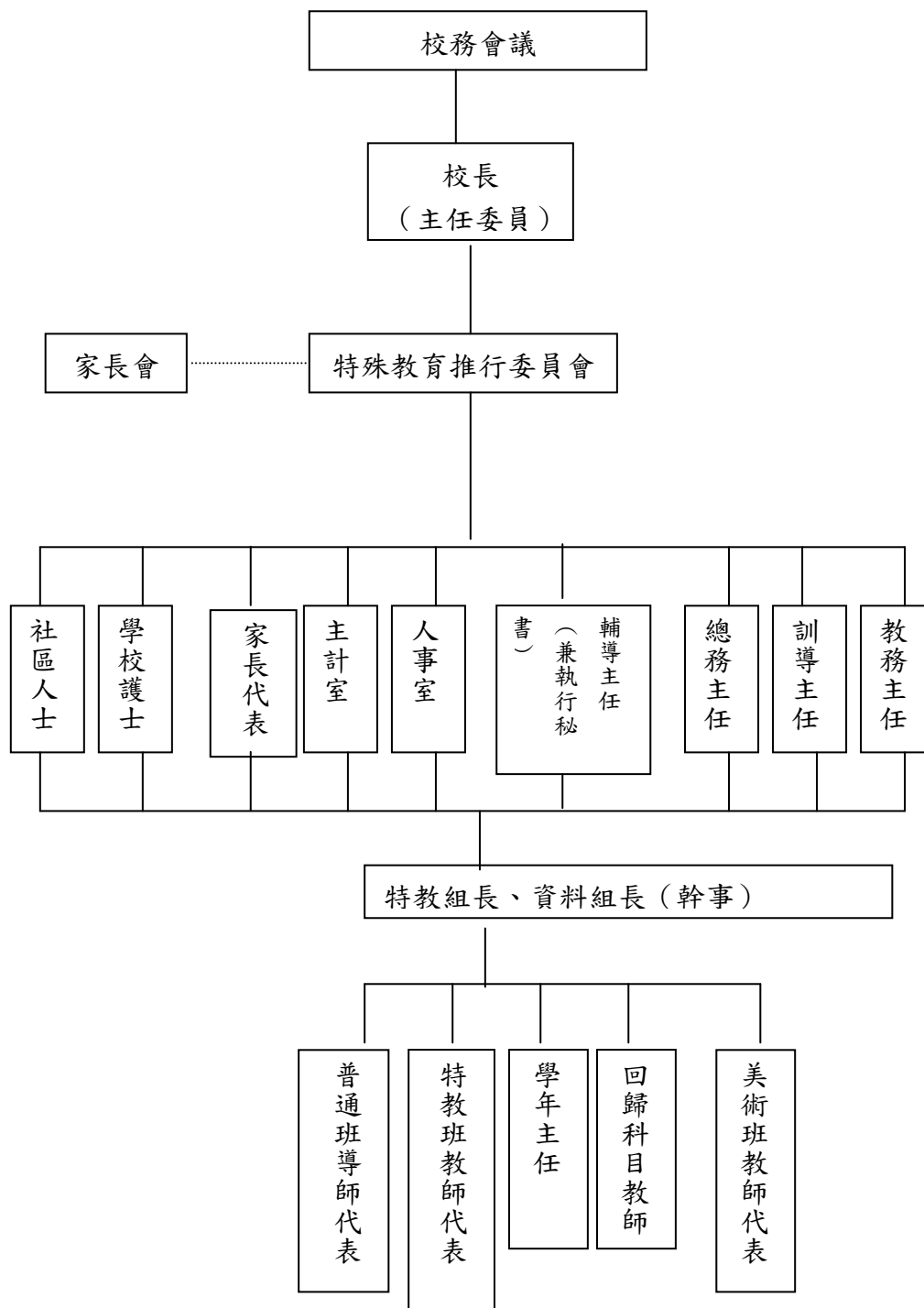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 行政組織人員與架構圖：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五、組織職掌

校長 彭鴻原：

- ◎負責政策之決定、審核特教班之工作計劃。
-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協調各有關資源。
- ◎協助聘請特教專業教師。

輔導主任 劉玉盈：

- ◎推動、執行特教班之各項工作計劃
- ◎協助特教班學生之鑑定、轉介及回歸工作。
- ◎提供相關評量測驗工具。
- ◎參與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提供特殊教育諮詢輔導。
- ◎評鑑特教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教務主任 鄭月蓮：

- ◎安排具有專業、愛心與耐心的老師擔任級任老師，協助特教之推行。
- ◎基於回歸主流及融合原則，應協調普通班提供最適當的安置。
- ◎基於特教班學生的特殊需要，依六大領域協助編排課表事宜。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或成績證明，協助獎助學金之申請。
- ◎提供校內各項教材、教具、視聽器材和專科教室等予特教班使用。

學務主任 李介耀：

- ◎學生出缺席的管理與學生獎懲的紀錄。
- ◎協助特教學生生活教育之訓練。
- ◎協助特教班辦理及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

總務主任 陳雨鵬：

- ◎提供校內良好場所，來配置特教班教室、知動教室、生活自理室、廚房等
- ◎協助特教班各項設施之規劃及相關設備之採購(無障礙環境設施)。
- ◎支援教學所需之材料及設備。
- ◎特教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

主計主任 李錦秋：

- ◎協助特教班年度經費概算之編列與支配。
-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

人事主任 李麗慧：

- ◎協助特教班教師支領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事宜。

- ◎提供特教班教師進修的機會。
-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殊教育教師。

學年主任 余浴枝、鄭智仁、洪千雅、蔡菁秊、湯春英、蕭宏玫：

- ◎協助特教班教師做及特殊教育有關之宣導活動。
- ◎協助特教班教師與該學年之級任、科任教師協調與特教班相關之事務。

特教組長 何金燕：

- ◎擬定學校特殊教育實施計劃、工作行事曆。
- ◎協助特教班老師各項教學活動。
- ◎彙整特教班各項資料、表格成冊及特教資訊。
- ◎協助輔導室組成學生鑑定小組,提供學生最適當的安置。
-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劃。
- ◎協助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會議、家長座談會等。

資料組長 蔡束茹：

- ◎擬定學校美術教育實施計劃、工作行事曆。
- ◎協助美術班老師各項教學活動。
- ◎彙整美術班各項資料、表格成冊及資訊。
- ◎協助輔導室組成學生鑑定小組,提供資優學生最適當的安置。
- ◎處理校內各項與美術資優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劃。
- ◎協助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會議、家長座談會等。

特教教師 楊斯菡、何金燕、鄧惠云、蘇榮斌、連雅惠、曾夢良：

- ◎協助特殊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初篩、鑑定與診斷轉介學生。
- ◎填寫教學進度表,施行教學評量工作。
- ◎擬定每位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依學生能力選擇教材、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 ◎協助特教學生、美術班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與轉銜輔導。
-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擔任學生個案管理的角色。
- ◎與家長保持聯繫、實施親職教育並提供相關諮詢。
- ◎回歸學生之追蹤輔導直至畢業。
- ◎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

學校護士 駱莉鈞：

- ◎建立學區附近醫療支援網。
- ◎提供相關醫療諮詢服務。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意外傷害事件。

普通教師：

- ◎協助轉介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 ◎充實特教知能、接納特教學生、在班級內調整適當的教學方式。
- ◎引導班上同學擔任特殊學生的小老師。
- ◎隨時與特教老師相互溝通, 交換輔導的心得以了解學生之身心狀況。

回歸科目教師：

- ◎觀察特殊學生在回歸課程中的適應情形, 並隨時給予協助或輔導。
- ◎與特教班教師保持良好的溝通, 交換教學及輔導心得。

學生家長：

- ◎觀察特殊學生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教師連絡, 交換輔導心得。
- ◎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鑑定安置會議、IEP會議。
- ◎協助特教老師IEP之執行, 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之事項。
- ◎結合家長的力量, 共同參與特殊教育的推展與教學活動。

家長會 會長：

- ◎開發、統整社區資源, 使特殊教育的推行更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 ◎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活動之實施並提供改進建議事宜。
- ◎推動特殊教育社區化。

六、執行模式：

由執行秘書召集相關委員開會, 在會議中議決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

- 1、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於每學期初召開工作會議, 決議本學年度特殊教育運作之目標與相關行政支援配合; 並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
- 2、召開臨時會議：遇有臨時活動、個案問題時, 召開臨時會議, 共同討論做出決議。

七、決議方式：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

前項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